

刑事法判解

幫助行為與犯罪結果間的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天龍國夜店之幫派份子A，因與刑警B發生衝突，故找了50人來圍毆刑警B，嗣後B重傷，請問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 (A)小弟C在場助勢，並未出手為傷害行為，可能仍可成立幫助犯。
 (B)小弟D在場傳遞球棒、紅龍給下手傷害之人，並未出手為傷害行為，可能仍可成立幫助犯。
 (C)小弟E由於其遲到，到場時B已送醫急救，惟其仍協助湮滅現場罪證，仍可成立重傷害之幫助犯。
 (D)小弟F搭計程車前往，計程車司機不構成重傷害之幫助犯。

答案：C

【裁判要旨】

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是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

【裁判分析】

一、幫助犯

從通說所採之犯罪支配理論觀之，幫助犯為自己欠缺犯罪支配之犯罪參與者，又我國共犯採限制的從屬性說，即必有具違法性之正犯犯罪行為存在，幫助犯

方得以受處罰。又共同正犯和幫助犯之不法內涵，有大包小的關係，故只要成立共同正犯，就無須再去討論幫助犯。

二、幫助犯之要件

（一）客觀幫助行為

幫助行為，是指使他人犯罪容易實行之行為，即給予已有特定犯罪故意之他人，物質或精神之支援，前者如：給予凶器、提供犯罪援助等，後者如：給予精神上、言語上之激勵等。另外幫助行為也可能為作為或不作為。然需注意的是，若正犯實行行為終了，則無法成立刑法總則上之幫助犯，然仍有可能成立刑法分則上獨立之犯罪類型，如：藏匿人犯罪（第 164 條）、收受贓物罪（第 349 條）等。

（二）主觀幫助故意

通常稱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即幫助行為本身必須是故意為之，¹而所幫助之罪也必須是故意犯罪的既遂為限。

三、幫助行為與正犯之因果關係

（一）因果關係不要說：林山田教授認為，該幫助行為既出於故意，客觀上又屬幫助行為，且與正犯行為有密切關係，縱與結果無條件說之因果關係，仍應構成幫助犯。

（二）因果關係必要說：陳子平老師認為，若採因果關係不要說，則幫助犯將成為抽象危險犯，似有違共犯從屬原則，及採修正惹起說²之共犯處罰基礎下，應以本說為妥。林鈺雄老師亦認，幫助行為起碼要對犯罪流程產生實際上（不論精神或物質）的影響，才能把正犯惹起的侵害歸責給幫助犯。本判決認為幫助行為，至少要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要有直接重要關係³，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仍屬幫助犯罪之行為。

【關鍵字】

幫助犯、因果關係、正犯、惹起說、幫助行為

¹ 若為過失行為，則需注意是否成立過失的正犯。

² 該說認為共犯的處罰基礎，是在於共犯透過正犯而惹起法益侵害。

³ 黃榮堅老師認為，實務常講的「直接重要關係」，在幫助犯中就是指因果關係，不然刑罰的根本正當性，可能會有問題。進一步言之，黃老師認為只要是故意犯罪，主觀不法上就永遠以實害認知為要件，因此也是同時以行為與實害間的因果關係認知為要件。

【相關法條】

刑法第30條

【參考文獻】

- 1.林鈺雄，《新刑法總論》，2009年，2版，頁451-481。
- 2.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6年，3版，頁897-908。
- 3.陳子平，《刑法總論(下)》，2006年，頁193-201。